

反「港獨」護法治 保障香港根本利益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立法會選舉即將展開，多名主張「港獨」的候選人被否決提名資格，當中包括明目張膽打着「港獨」旗號的梁天琦。選舉主任指出，梁天琦過往公開表示為了晉身立法會會採用任何方法，包括自稱不再主張「港獨」，相信他「一旦成為議員，仍會繼續主張和支持香港獨立」，故不信納其真正擁護基本法。梁天琦知悉提名無效後，不僅辱罵選管會主席，放言將提出選舉呈請，更威脅「革命是唯一方法」，重提堅持「港獨」的違法訴求，暴露其「港獨」本色。有關舉動更加證明，選舉主任裁定梁天琦等人提名無效是合法、負責之舉，確保立法會選舉依法有序進行，保障香港的根本利益。

政府發言人強調，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嚴謹作出決定；並表明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與部分人士聲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政府發言人同時強調，香港有完善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任何參選人如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以透過司法途徑提出反對。

選舉主任否決「港獨」分子的參選資格，切實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盡忠職守，贏得社會各界的認同和支持。

「港獨」主張無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現實，衝擊「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廣大香港市民堅決反對和抵制「港獨」言行，「港獨」主張者企圖參選立法會、搞亂香港，不得人心，選舉主任否決「港獨」分子的提名資格，不僅是依法辦事，也符合主流民意。

事件充分暴露「港獨」本質

「港獨」分子為了取得參選資格，口是心非，表裡不一，毫無政治誠信，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梁天琦長

期鼓吹煽動「港獨」，是徹頭徹尾的「港獨」分子。報名參選立法會後，他猛烈攻擊選管會要求參選人必須簽署擁護基本法的確認書，更提出司法覆核挑戰選管會的決定，企圖阻礙選舉依法有序進行。司法覆核未能得逞，為了能夠蒙混過關闖入立法會，梁天琦突然改變嘴臉，在最後一刻簽署確認書，表態擁護基本法。但當梁天琦最終被裁定提名無效後，他立刻重提「港獨」違法訴求，誣衊香港走向「獨裁人治社會」，揚言當「獨裁成為事實」時，「革命便是義務」。事實證明，梁天琦「港獨」稟性難移，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的承諾，根本是騙取選舉資格的權宜之計，是欺騙公眾的謊言。

選舉主任「拒獨」參選的決定，引起「港獨」分子及其支持者、同情者的強烈不滿，攻擊選舉主任的決定是政治審查，剝奪選舉權利，打壓言論自由。這更加說明，香港各界絕對不能縱容「港獨」無法無天，胡作非為。堅持法治，不僅是立會選舉的基礎，也是香港生存及發展的關鍵和優勢。立會選舉本來就應依法辦事，選舉主任對有關人士提名資格的裁決，是根據有關人士的一向表現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有關選舉條例的規定來決定的，有充足的法理依據，彰顯法治精神，絕不存在越權、政治審查的問題。「港獨」分子及其支持者、同情

者的無理指責，扭曲事實，顛倒是非，企圖誤導公眾，為「港獨」撐腰。

善用選舉契機遏制「港獨」

「港獨」分子公然踐踏基本法，挑戰「一國兩制」和法治底線，損害香港及國家的利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提到「港獨」分子參選的問題時，就提出六個反問：「如果允許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登記註冊，允許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大行其道，允許他們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允許這樣的『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中國香港特區立法機關，這符合『一國兩制』嗎？符合基本法嗎？符合法治原則嗎？這給香港社會什麼導向？要把香港引向什麼樣的發展方向？對香港是福還是禍？」不容「港獨」勢力染指立法會選舉，社會各界更需要應頭腦清醒，高度警惕，堅定支持特區政府、選舉主任依法排「獨」的決定和舉措，齊聲嚴厲譴責「港獨」言行，不讓立法會選舉淪為散播、推動「港獨」的平台，為香港發展釋放健康、正面、積極的能量，鞏固香港得來不易的發展成果。



張學修

不能讓香港成為分裂國家的基地

張桂蘭 張學良基金會會長

選管會拒絕了以「香港獨立」為訴求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參選立法會，接着取消了「本土民主前線」參選人梁天琦的參選資格，一系列的動作，既包括以確認書形式嚴格審核「傘後」組織和「本土」組織參選人對「港獨」的態度，對基本法的態度，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正式開鑼之前，欲將「港獨」分子封殺在起跑線上。此舉實給以「港獨」為宗旨和訴求的反對派一次閃電般的衝擊，大長了支持香港「一國兩制」及國家統一的選民的士氣，大滅了外國勢力代理人的「威風」，給顏色革命的煽動者一次有力的打擊，眼睛雪亮的市民為之稱快。

「港獨」自「佔中」以來，「本土派」抬頭，以「自決、公投、獨立」為號召，以反對現任特首為幌子，意圖修改基本法，反對「一國兩制」，把香港引到邪路上去。「本土派」新興之始，跟隨者寥寥，但是兩年來，「港獨」勢力製造了多起街頭暴力事件，特別是旺角暴亂，使香港陷入不同制度和道路主張的爭論中，使一些不明

真相的年輕人走進價值迷失的誤區。違法「佔中」失敗後的這一波「港獨」浪潮，顯然是西方對中國顛覆勢力背後導演策劃的，由本港反對派作為外國勢力代理人或代理人，出演和實施的一場他們稱為「革命」的鬧劇，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明知不可實現而趨之。我們看到，泛民激進派、「本土」和「港獨」派已經沉瀆一氣，暗中配合，向特區政府開戰，一些表面上避開「港獨」字眼，以香港人「自決」為方針，實際行使「港獨」路線的組織和參選人，成為公開「港獨」派的第二梯隊，而少數泛民雖然與「港獨」派劃清界限，但是早已擺開決鬥的陣勢，與中央和特區政府為敵，在議會拉布阻政，在街頭叫喊倒梁，在媒體煽風點火，倒梁為虛，抗共為實。動搖「一國兩制」，抹黑基本法，形式多端，手段惡劣。三股反對勢力合流客觀上配合了外國顛覆勢力的陰謀，對香港的管治造成困擾。

「講獨」煽動違法不可縱容

社會上有一種說法，稱「港獨」不可行，但講「港獨」是言論自由。「講（港）獨」貌似合法，實則起了蠱惑煽動的作用，違反了基本法。基本法第一條就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此是「一國兩制」的基礎。如果以公開聲稱「香港獨立」於中國，豈不就是逆基本法而行之？連「一國兩制」的基礎都不要了，就從根本上否定了基本法。因此，我認為，行動上的「港獨」固然違法，言論上的「講獨」也同樣是違法的，特別是在公開媒體和場合「講獨」都是不允許的。這如同法律上不允许「打砸搶」，卻允許它人發表鼓勵「打砸搶」的言論，當然屬違法之嫌。

議員是政治人物，除了不可搞「港獨」，也同樣不可講「港獨」，不能讓香港成為分裂國家的基地。這就是選管會果斷推出確認書的理據。



張桂蘭

讓黃台仰保釋出國勾結外國勢力是何道理？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大年初一深夜爆發的「旺角暴亂」案正在審理，其中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成員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等10名被告的案件將合併處理，並押後至9月23日再審訊。但令人驚訝的是，黃台仰竟然獲批准更改保釋條件，保釋期間可離港。據黃台仰所言，他到到布魯塞爾出席人權會議，加上獲英國牛津大學取錄入讀哲學課程，要到當地參觀，所以需要保釋云云。而控方竟然沒有反對，而法庭亦批准其申請。原來，到外國出席人權會議和升學，竟然成為了可以保釋出國的理據，有了這個先例，將來其他犯法者都可以依樣葫蘆，犯完法後繼續可以周遊列國，到處宣揚「港獨」，勾結外國勢力，難怪近年激進分子對於違法衝擊有恃無恐。

從案件論，黃台仰竟然可以保釋出國本身就不合理。黃台仰所犯的不是輕罪，而是參與暴動、煽動暴動及煽動非法集結等三項罪名，其中暴動罪更屬重罪。香港法例第245章的《公安條例》，第18條就是關於非法集結，條文顯示，凡有3人以上聚集，他們並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他人認為該集結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此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至於暴動罪，則在非法集會之上，再加上破壞社會安寧。非法集結的最高刑罰是判監5年，暴動罪的最高刑罰則是入獄10年。

涉暴動重罪准保釋不合理

黃台仰身為暴動罪的嫌犯，竟然可以保釋出國，而條件不過是將現金擔保增至15萬元，通知警方行程，以及返港後48小時內交回旅遊證件，如此條件寬鬆之極，這豈不等如說暴動罪並非重罪，犯下此罪依然可以出國開會留學？試問法律的尊嚴還如何捍衛？再推論下去，假如黃台仰一去不返，留在外國逃避刑責，豈不等如白放走一名暴動罪嫌犯？不論從哪個角度看，讓他保釋出國都是一個不合理的決定，而令人奇怪的是控方竟然不作反對，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

事實上，黃台仰突然接到所謂國際人權會議以至牛津大學的邀請，在時機上也實在太過巧合。正值立法會選舉期間，當其「黨羽」梁天琦等人準備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大力傳播「港獨」之際，黃台仰卻突然被外國勢力看上，到外國人權會議發言。難免令人懷疑，外國勢力是要利用黃台仰作為介入香港選舉及政局的棋子。外國勢力此時將黃台仰捧為上賓，一個客觀效果就是向其他「港獨」分子派發定心丸，表示他們儘管不能參選、沒有工作、沒有前途，都沒有關係。只要他們忠實聽命於外國勢力，作為其介入香港、圍堵中國的棋子，就可以如黃台仰「升價十倍」，甚至有機會到世界一流的學府學習。

獲資助進修或涉境外勢力

必須指出的是，牛津大學是國際一流學府，住宿學費更是所費不菲，就算品學兼優、家境殷實者都不容易取得學位，但現在學業平平、只懂搞事的黃台仰竟然可以到牛津進修，並且得到獎學金，如果說這不是一個政治考慮，是當其他人都是傻瓜。黃台仰被外國勢力選中，不是因為其學術水平，而是因為外國勢力要製造一個示範效應，以此告訴其他激進青年，只要敢衝敢幹，外國勢力會照顧他們的前途。

當然，黃台仰這次出國，也是藉此面見外國主子，向他們報告香港最新形勢，包括梁天琦等人被拒於立法會選舉門外，利用立法會「播獨」的圖謀落空了，現在「港獨派」處於進退維谷的處境，下一步應該怎麼辦？是否將行動升級？都需要向外國主子請示。因此，黃台仰在這樣敏感的時候出國，其目的就是勾結外國勢力，以圖在香港撥弄風雲、搞風搞雨。

現在的問題是，不論從案件的嚴重性論、從黃台仰公然到外國勾結外國勢力論，性質都極為嚴重，都是損害香港的利益。為什麼法庭竟然任由他來去自由？實在令人不解。

法界有人妄言「政治篩選」劍指何處

季靈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法律界包括大律師公會前主席陳景生在內的30位選委會法律界委員發表聯署聲明，對特區政府「政治篩選」立會選舉參選人深感遺憾。聲明指基本法26條訂明，被選舉權是香港公民基本權利，他們批評政府官員不合法地行使權力「篩選」選舉參選人。

法律界的人士既知法卻無視法，實在恐怖。這批人到底是否在回歸前已經取得執業資格，對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完全無視。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訂明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簡單而言，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的言行都是違反基本法。「本土民主前線」已經在今年以來公開表明長遠以「港獨」為目標，推動「港獨」的言行歷歷在目，梁天琦意圖將其社交媒體上「港獨」言論刪除以示擁護基本法，是欲蓋彌彰的表現。如果不用他已經發表的言行去判定此人是否擁護基本法，那法律界教教我們應如何判

定此人是否擁護基本法。這是一個基本義務，而不是隨便加插，這群律師到底有沒有意識到這層手續的重要性和意義。如果這批律師找到足夠證據證實梁天琦從1月至今都反對「港獨」以及擁護基本法，請拿出證據來，否則就是無理取鬧。這批人意圖利用此事為反對派造勢，借用了事件連同反對派媒體《蘋果日報》以頭版報道，以為可以為自己增添道德光環，打擊政府威信，奪取所謂的中間游離票。這本不是什麼政治危機、政治事件，但他們卻是別有用心地將此事打造為政治事件，可見其目的是劍指什麼。

反「港獨」反拉布是選戰主旋律

黃熾華

數名「港獨」已經落馬，立法會選戰帷幕隨即拉開。但形勢仍然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一方面，分離主義分子被剔除參選資格，但他們的一些「同路人」假簽確認書潛伏下來長期反撲；另一方面，他們的老奸巨猾「辯護士」正在教路通過「司法覆核」期待翻盤。選舉形勢錯綜複雜，變幻莫測。然而胸有成竹、高瞻遠矚的政治家，當能理出一個實事求是的綱來，這就是：反「港獨」反拉布是取勝主旋律和口號。

首先，反「港獨」的選舉和口號能凝聚民心。早前中文大學一項青少年調查顯示：即便在「港獨」分子大肆煽惑「港獨」之時，仍有75%青年人支持、擁護「一國兩制」；而民建聯和香港研究會民調結果，有逾85%港人支持「一國兩制」。高調反「獨」，便是得民心和凝聚了民心的旗幟。沒有其他口號可以比反「獨」更無爭議；「民主」口號，為何會有否決2017年普選和學生「港獨」分子的惡果？「經濟」口號，為何被拉布而寸步難行？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選舉是最具體、直接政治活動；高舉反「獨」旗幟，參選人就不得不選擇歸邊，這就是底線，是抓住了綱，綱舉目張。反「港獨」維護了今天香港的核心價

值。「港獨」裂國賣國，是漢奸行為，是撕裂族群和賣港害港；而守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才能安定，才有繁榮，這是香港回歸祖國19年來香港人的共識，是香港人的最重要核心價值和最大「公約數」，也是最高道德高地。維護這一核心價值，就能最大限度召喚香港人投票支持建制候選人；反「獨」就能名正言順動員中間選民投票積極性；反「獨」才能使左、中、右（指溫和民主派）集合在國家和香港發展利益旗幟下，組成廣泛的愛國愛港統一戰線贏取選戰的勝利。

以高調火力抑制「獨派」氣焰

反「港獨」使獨派分子的代理人左支右絀難以招架。從「入選」名單可見，仍有一些獨派「國師」、反共「導師」和「獨」派分子潛伏下來伺機東山再起。然而他們已不能在競選「政綱」中宣揚「港獨」分裂國家，因為他們已簽署了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確認書，或在入選後要作如是宣誓。他們若敢吹「港獨」和攻擊香港特別行政區，便觸犯了「作虛假聲明」罪行。故高調反「獨」是選戰的「火力抑制」，使他們全啞，有頭難抬。

反「港獨」佔領了法律高地所向披靡。反「獨」符合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

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理直氣壯；維護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符合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故歸屬清晰；符合基本法第一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才可名正言順。這三條使「港獨」分子在照妖鏡下現形而黔驢技窮，更使「港獨」辯護士老奸無計可施。而基本法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更使「港獨」分子難以翻盤。

反拉布護民利佔領道德高地

反拉布乃代表港人心聲。香港經濟增長緩慢，港人福利受阻，都因那幾個老反對派拉布所致。今天他們仍參選，如若得逞，香港後患無窮。反拉布，護民利，一定得到大家擁護。

反「港獨」、反拉布才能凝聚民心、高屋建瓴、理直氣壯；才能使混入參選的「獨派」殘餘嘴臉、暗中支持「港獨」的反對派噤聲、讓拉布分子不能再施其技，從而佔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道德高地、法律高地，贏取選戰的勝利。

陳浩天執迷「港獨」漠視民意

美恩

被選管會取消立法會參選資格的陳浩天，昨晚在金鐘添馬公園舉行集會，派發宣揚「港獨」單張及鼓吹「港獨」的材料。

觀乎陳浩天的一舉一動，更加證明選舉主任取消其參選資格是正確的，他從頭到尾未有一刻願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他不僅沒有簽署確認書，亦沒有回覆選舉主任向他提出的問題，卻妄想成為參選人，如今夢想幻滅，便惱羞成怒，借故發難，其野蠻行為乃輪打贏要的表演。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其權力的來源本來是來自中央政府，香港的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陳浩天宣揚「港獨」，這不僅嚴重違背基本法、「一國兩制」，亦嚴重扭曲民意，他的所謂「捍衛民主」不知從何說起。

中大一項調查顯示，7成受訪者支持香港維持「一國兩制」，超過8成受訪者認為在可見將來「港獨」不可能發生。調查顯示主流民意清晰，市民理性看待前途，絕大多數港人支持「一國兩制」，支持「港獨」的極端傾向只是少數。

陳浩天的「重奪主權」、「捍衛民主」的「港獨」主張，不為主流民意接受。民主的精粹是「少數服從多數」，陳浩天逆天之大不聽鼓吹「港獨」，他並不是「捍衛民主」，而是捍衛獨裁，「強盜民意」。

陳浩天思想偏激，以「港獨」為最終目標，被裁決無資格參選立法會乃咎由自取。如今「發難渣」更加是輪打贏要，不斷地炮製鬧劇，衝擊社會穩定。如此不可理喻之人，怎有資格代表市民成為代議士？